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场内简称	兴全模式
基金主代码	163415
前端交易代码	163415
后端交易代码	163416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2,198,519.4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02-01

注：自2015年8月7日起，本基金名称由“兴全商业模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挖掘、筛选具有优秀商业模式的公司为主要投资策略，通过投资这类公司，力求获取当前收益及实现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策略细分为资产配置策略、股票筛选策略、以及行业配置策略等，其中以“商业模式”优选为股票筛选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同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产品，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冯晓蓥	张建春
	联系电话	021-20398888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fengxx@xyfunds.com.cn	zhangjianchu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021-38824536	95595
传真		021-20398858	010-6363913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y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2,983,764.89	40,241,145.48	16,220,906.76
本期利润	196,115,728.05	67,139,359.24	15,319,653.1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165	0.6021	0.087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7.88%	45.64%	2.9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332	0.3459	0.043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3,434,824.34	306,426,024.32	93,045,468.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58	1.519	1.043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89%	1.59%	13.77%	1.34%	15.12%	0.25%
过去六个月	6.83%	2.65%	-11.98%	2.14%	18.81%	0.51%
过去一年	57.88%	2.44%	7.36%	1.99%	50.52%	0.45%
过去三年	136.75%	1.75%	43.69%	1.43%	93.06%	0.3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9.83%	1.74%	51.26%	1.43%	88.57%	0.3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国债指数，在业绩比较基准的选取上主要基于如下考虑：沪深300指数和中证国债指数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沪深300指数选择中国A股市场市值规模最大、流动性强和基本因素良好的300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股，充分反映了A股市场的行业代表性，描述了沪深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国债指数反映了交易所国债整体走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Return t =80%×(沪深300指数t / 沪深300指数t-1 -1)+20%×(中证国债指数t / 中证国债指数t-1 -1)

Benchmark t =(1+Return t)×(1+Benchmark t-1)-1

其中，t =1,2,3,…T，T表示时间截至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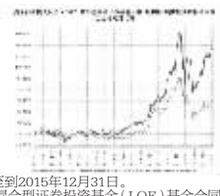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2015年12月31日。

2、按照《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12年12月18日至2013年6月17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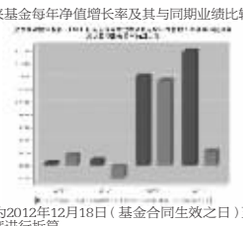

注：2012年数据统计期间为2012年12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4.760	2,487,368,292.94	112,337,509.44	2,599,705,802.38	
2014	-	-	-	-	
2013	-	-	-	-	
合计	4.760	2,487,368,292.94	112,337,509.44	2,599,705,802.38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100号文）批准，于2003年9月30日成立。2008年1月2日，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6号）了公司股权变更申请，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本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同时公司名称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7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号文），公司名称由“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亿元变更为人民币1.5亿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着十七只基金，分别为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圣涛	基金管理部投资副总监兼本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12月18日	-	13年	经济学硕士，历任汉唐证券研究员，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即担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投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管理人于2015年8月3日收到上海证监局发出的《关于对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要求对人员行为和异常交易加强日常管理。管理人已积极整改。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投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将不时进行修订。本基金管理人主要从研究的公平、决策的公平、交易的公平、公平交易的监控评估、公平交易的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平交易行为进行规范，从而达到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股票市场经历了剧烈的震荡走势。上半年市场的快速上涨逐步累积了系统性风险，下半年的几次暴跌让不少投资者经历了惨痛的教训并带来的巨大的损失。最后政府救市的多项举措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市场暴跌幅度和程度，从全年看市场指数仍然是取得了较大的正收益，中小市值个股上涨幅度更大。兴全商业模式基金2015年行业配置上维持了相对均衡的策略，在个股投资上相对集中。期间基金净值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57.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7.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宏观经济面仍然难有显著改善，市场的高估值也是市场的风险因素，市场有利的方面就是无风险利率的继续下行以及权重板块的估值水平并没有显著地泡沫成分。综合以上因素我们判断市场在未来较长时间可能会着震荡走势，投资者可能需要以更加严格的标准去选择个股以控制下行风险，重点通过公司业绩的长期增长来获得投资回报。

从具体投资方向看，兴全商业模式基金将坚持均衡配置，重点挖掘医疗服务、保险等受益于人口老龄化的行业，坚持价值投资，选择商业模式优秀的公司进行重点配置，力争为投资者创造好的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以下工作的开展，有力地保证了本基金整体运作的合法合规，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实时风险监控：通过风控系统对本基金的运作进行实时监控，每日撰写监控日志，在此基础上每周撰写信息周报，对本基金遵守风控指标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提示。

2、加强事后人工分析，并定期撰写风险管理报告。除系统控制外，公司监察稽核部还对一些无法嵌入系统的风控指标进行了事后人工计算分析和复核，并同样反映在监控日志和信息周报中。此外，在每个季度结束之后，公司监察稽核部会对基金的流动性进行压力测试并出具书面报告，对旗下每只基金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价并形成风险分析报告，并提交公司领导和基金经理审阅。

3、进一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控。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平交易相关工作的不断深入开展，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公平交易执行和分析中的具体标准，将公平交易问题分为交易的公平和投资策略的公平，主要包括：（1）明确交易室的分单规则及其识别异常下单行为的职责，保证交易的公平；（2）通过TT检验、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具体可疑交易分析等方法，对以往的下单及交易记录进行分析，保证投资策略的公平。

4、季度监察稽核和专项稽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报送监察稽核报告的通知》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定，认真做好公司各季度监察稽核工作。对照中国证监会的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对本基金的守法合规情况进行逐条检视。此外，在公司监察稽核部对投研部门展开的专项稽核中，也会对本基金的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有关项目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1、估值委员会制定旗下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采用的基金估值方法、政策和程序应经估值委员会审议，并报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2、估值方法确立后，由IT人员或IT人员协助估值系统开发商及时对系统中的参数或模型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估值方法的需要。3、基金会计具体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策略，并通过与托管行核对等方法确保估值准确无误；4、投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有关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给估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并就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5、监察稽核人员参与估值方案的制定，确保估值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对估值流程、系统估值模型及估值结果进行检查，确保估值委员会决议的有效执行，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投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1次，共分配利润2,599,705,802.38元，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9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合规检核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6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16)第P0564号
备注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3,062,089.01	6,412,544.06
结算备付金		569,177.04	1,190,925.57
存出保证金		425,651.47	139,092.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7,236,600.40	340,062,914.52
其中：股票投资		381,549,579.90	266,363,526.5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5,687,020.50	73,699,388.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86,900.34	3,741,528.29
应收利息		1,174,482.61	1,119,648.5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58,166.49	1,019,63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44,913,067.36	353,686,28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2,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160,967.81
应付赎回款		182,132.28	3,187,724.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550,939.58	340,800.99
应付托管费		91,823.23	56,800.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82,703.68	289,868.0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74,383.3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70,644.25	149,717.09
负债合计		1,478,243.02	47,260,261.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2,198,519.49	201,762,603.09
未分配利润		191,236,304.85	104,663,421.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434,824.34	306,426,024.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4,913,067.36	353,686,286.00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758元，基金份额总额252,198,519.49。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09,554,261.84	71,685,057.73
1.利息收入		2,634,612.87	498,610.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94,209.40	62,065.16
债券利息收入		1,040,403.47	436,467.4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77.7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1,080,469.93	43,794,891.0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4,676,252.31	22,430,603.5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713,372.27	19,760,777.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690,845.35	1,603,510.3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31,963.16	26,898,213.7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2,707,215.81	493,342.47
减：二、费用		13,438,533.79	4,545,698.49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8,452,519.98	1,927,437.11
2. 托管费	7.4.8.2.2	1,408,753.29	321,239.47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	-
4. 交易费用		2,992,538.01	1,168,139.82
5. 利息支出		236,522.51	840,474.9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36,522.51	840,474.96
6. 其他费用		348,200.00	288,407.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115,728.05	67,139,359.2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115,728.05	67,139,359.2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1,762,603.09	104,663,421.23	306,426,024.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96,115,728.05	196,115,728.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435,916.40	2,490,162,957.95	2,540,598,874.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685,124,157.73	4,481,265,088.13	10,166,389,245.86
2.基金赎回款	-5,634,688,241.33	-1,991,102,130.18	-7,625,790,371.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599,705,802.38	-2,599,705,802.3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2,198,519.49	191,236,304.85	443,434,824.3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9,170,518.51	3,874,949.93	93,045,468.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7,139,359.24	67,139,359.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2,592,084.58	33,649,112.06	146,241,196.6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3,328,829.75	56,782,454.36	330,111,284.11
2.基金赎回款	-160,736,745.17	-23,133,342.30	-183,870,087.4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1,762,603.09	104,663,421.23	306,426,024.3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兰荣 杨东 詹鸿飞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名兴全商业模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兴全商业模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1384号文批准公开募集。基金为契约上市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546,108,563.81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2)第0073号验资报告。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于2015年8月7日起更名为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最新公告适用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本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国债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24 号)的要求，本基金本报告期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本基金2015年3月30日当日进行的上述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中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之前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自2008年9月19日起，出让方按0.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全球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2,149,140,683.03	100.00%	828,688,035.98	100.00%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290,672,770.76	100.00%	639,556,071.31	100.00%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260,900,000.00	100.00%	1,120,300,000.00	100.00%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546,490.79	100.00%	382,703.68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589,957.22	100.00%	289,868.06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452,519.98	1,927,437.1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39,983.20	416,496.78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08,753.29	321,239.47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10,700.00	10,010,7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0,010,70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10,7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4.96%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